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總收益達16,01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總收益增加8.7%。
-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4,23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5.6%。
-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05.7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7.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4	16,014,490	14,727,542
銷售成本		(10,139,138)	(9,283,428)
毛利		5,875,352	5,444,114
其他收益		540,951	387,357
其他盈利一淨額		537,456	316,881
銷售及推廣成本		(772,266)	(675,1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4,780)	(1,369,887)
經營溢利		4,546,713	4,103,270
財務收入		71,205	44,633
財務成本		(213,678)	(151,1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5,900	699,662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4,970,140	4,696,432
所得税開支	5	(722,564)	(682,413)
本年度溢利		4,247,576	4,014,01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一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4,236,806	4,013,764 255
本年度溢利		4,247,576	4,014,019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旱列)			
-基本	6	105.7	101.1
一攤薄	6	105.0	99.9
灰化	U	105.0	7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年度溢利	4,247,576	4,014,01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841)	_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_	14,458
外幣折算差額	(1,295,620)	1,549,01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4,246)	325,3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93,869	5,902,88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783,762	5,902,005
非控股權益	10,107	8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93,869	5,902,8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44,185	3,426,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9,442	12,929,470
投資物業		1,674,495	1,204,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項	0	101 (77	200 802
無形資產	8	191,677	299,803
		67,474	69,7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513	4 415 662
		4,679,890	4,415,66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25	26,920
		23,476,701	22,373,4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54,514	1,697,56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5,833	52,4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75,791	3,072,04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_	52,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90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33	2,526
定期存款		79,699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8,506	3,048,604
		9,202,566	7,931,553
總資產		32,679,267	30,305,000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9,320	401,766
股份溢價		249,821	534,201
其他儲備		938,284	2,102,235
保留盈餘		17,037,302	15,199,009
		18,624,727	18,237,211
非控股權益		77,534	68,981
總權益		18,702,261	18,306,19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4,933	6,398,683
遞延所得税負債		417,671	335,096
其他應付款項	9	81,617	108,198
		7,374,221	6,841,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9	2,897,084	2,554,1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1,260	534,9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94,441	2,067,702
		6,602,785	5,156,831
總負債		13,977,006	11,998,808
總權益及負債		32,679,267	30,30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 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年內,董事檢討帶有微不足道比較數字的若干會計項目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確保遵從相關會計準則。是次檢討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9,881,000港元從「財務收入」從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屬恰當。綜合收益表呈現的更改對本集團除所得税前後溢利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外: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2號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轉讓投資物業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以下説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新會 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應用者有所不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不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期初確認。

下表顯示各個別細分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計入。調整將於下文更詳細説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按原先所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一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呈列)	報告第15號	第9號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_	_	52,409	52,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09	_	(52,409)	_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0,575	(310,575)	_	_
合約負債	_	310,575	_	310,575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 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其金融工具為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是次重新分類帶來的主要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前 人共他主面 收益之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二零-八年-月-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將非交易股票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409 (52,40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52,409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儲備-二零一八年-月-日	的儲備	儲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_	14,458
將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458	(14,45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股票投資公平值變動,因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人確認的或然代價。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52,409,000港元的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14,45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

原始 新増 原始 新増 非流動金融資産 貸款予聯營公司 流動金融資産 貸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920 26,920 方数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421 52,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産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52,409 52,4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五,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非流動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財第39號) 準則第9號)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貸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920 26,920 流動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421 52,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52,409 52,4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貸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920 26,920 流動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421 52,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2,409 52,4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貸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920 26,920 (資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421 52,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52,409 52,409 52,4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貸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920 26,920 流動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421 52,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421 52,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52,409 52,4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度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2,409 52,4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其他全面收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00,149 2,700,149 不包括預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不包括預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526 2,526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82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48,604 3,048,604
非流動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398,683 6,398,683
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8,198 108,198
流動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067,702 2,067,70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981,415 1,981,4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應收貿易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

本集團須就各類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更改減值方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減值虧損亦為微不足道。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產生虧損準備撥備增幅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按攤銷成本計被認為低風險,故此虧損準備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的虧損撥備增加屬微不足道。於本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的虧損準備撥備並無進一步增加。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 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		準則第15號
	第18號賬面值	重新分類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0,575	(310,575)	_
共區應自纵須	310,373	(310,373)	
合約負債	_	310,575	310,575

本集團已自願變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因此,之前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310,575,000港元,現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第 23 號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移除了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值租賃。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去年的所有租賃安排。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8,000港元。該等承擔與短期租賃有關,以 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純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17號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並不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可能需要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本集團將於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據。

概無任何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 大影響的準則。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 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 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0,390,576	4,251,854	3,338,242	_	17,980,672
分部間收益	(1,966,182)				(1,966,1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424,394	4,251,854	3,338,242	_	16,014,490
銷售成本	(5,693,034)	(2,385,931)	(2,060,173)		(10,139,138)
毛利	2,731,360	1,865,923	1,278,069		5,875,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698,410	115,312	97,720	5,555	916,997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830	4,423	2,352	57,079	84,684
一無形資產	_	2,215	_	_	2,215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減少)淨額	_	(2,329)	9,714	_	7,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5,900	565,9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13,708,260	5,395,133	2,593,738	10,982,136	32,679,26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_	_	_	4,679,890	4,679,890
貸款予聯營公司	_	_	_	36,858	36,858
投資物業	_	_	_	1,674,495	1,674,49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1,965,450	260,593	76,128	<u>151,019</u>	2,453,190
總負債	1,692,311	769,501	165,005	11,350,189	13,977,006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9,775,908	3,910,000	2,800,632	_	16,486,540
分部間收益	(1,758,998)				(1,758,99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016,910	3,910,000	2,800,632	_	14,727,542
銷售成本	(5,473,884)	(2,074,352)	(1,735,192)		(9,283,428)
毛利	2,543,026	1,835,648	1,065,440		5,44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613,142	103,148	123,624	5,711	845,62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25	4,211	2,549	45,894	72,779
-無形資產	_	2,154	_	_	2,154
(撥備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一淨額	(8,272)	(558)	2,086	_	(6,7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9,662	699,662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11,709,688	5,423,473	2,818,690	10,353,149	30,305,00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_	_	_	4,415,663	4,415,663
貸款予聯營公司	_	_	_	79,341	79,341
投資物業	_	_	_	1,204,983	1,204,9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853,816	204,994	55,976	2,695,932	3,810,718
總負債	2,141,236	716,579	318,212	8,822,781	11,998,808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税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毛利	5,875,352	5,444,114
未分配:		
其他收益	540,951	387,357
其他盈利-淨額	537,456	316,881
銷售及推廣成本	(772,266)	(675,1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4,780)	(1,369,887)
財務收入	71,205	44,633
財務成本	(213,678)	(151,1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5,900	699,662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4,970,140	4,696,432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	秦	負任	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資產/(負債)	21,697,131	19,951,851	(2,626,817)	(3,176,02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21,378	2,391,488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776	1,548,274	_	_
投資物業	1,674,495	1,204,983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656	6,366	_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52,409	_	_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8,513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90	_	_	_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79,890	4,415,663	_	_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36,858	79,341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5,210	346,271	_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270	308,354	_	_
其他應付款項	_	_	(869,201)	(538,595)
當期所得税負債	_	_	(93,943)	(95,296)
遞延所得税負債	_	_	(417,671)	(335,0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_		(9,969,374)	(7,853,794)
總資產/(負債)	32,679,267	30,305,000	(13,977,006)	(11,998,808)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 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浮法玻璃銷售	8,424,394	8,016,910
汽車玻璃銷售	4,251,854	3,910,000
建築玻璃銷售	3,338,242	2,800,632
總計	16,014,490	14,727,542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 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中華	11,437,932	10,774,385
北美洲	1,621,704	1,489,496
歐洲	510,437	434,091
其他國家	2,444,417	2,029,570
	16,014,490	14,727,542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税資產),以 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中華	21,417,300	21,127,344
北美洲	9,786	8,802
馬來西亞	2,011,069	1,235,211
其他國家	33	2,090
	23,438,188	22,373,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當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附註(a))	14,606	17,207
-中國企業所得税(附註(b))	620,622	543,767
-海外所得税(附註(c))	411	1,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35)	9,215
遞延所得税		
- 產生暫時差額	90,260	111,088
	722,564	682,413

附註:

(a) 香港利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照税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 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之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均為25%(二零一七年:25%)。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德陽及營口十三間(二零一七年:十二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税優惠,有權享有優惠税項待遇,企業所得税税率扣減至15%(二零一七年:15%)。

(c) 海外所得税

海外溢利之税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已發行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36,806	4,013,7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8,099	3,968,50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05.7	101.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兑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36,806	4,013,7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税項後)(千港元)	_	7,653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9)	(23)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4,236,757	4,021,3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8,099	3,968,504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27,044	19,820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兑換(千股)		36,33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5,143	4,024,65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05.0	99.9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付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七年:0.20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999,550	800,787
	建議派付每股0.27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0.28港元)		
	之末期股息 <i>(附註b)</i>	1,078,337	1,124,087
		2,077,887	1,924,874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20港元)。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28港元),股息總額達1,078,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4,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93,840,147股(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4,014,596,847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315,211	1,281,277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36,953)	(38,507)
	1,278,258	1,242,770
應收票據(附註(d))	339,564	980,5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17,822	2,223,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9,646	1,148,520
減:非流動部分	2,867,468	3,37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91,677)	(299,803)
流動部分	2,675,791	3,072,045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至90日	940,454	982,889
91至180日	206,186	185,597
181至365日	115,030	65,889
1至2年	41,167	13,550
超過2年	12,374	33,352
	1,315,211	1,281,277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749,651	726,949
美元	520,280	493,766
港元	4,210	2,708
其他貨幣	41,070	57,854
	1,315,211	1,281,277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38,507	46,554
外幣折算差額	(316)	699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7,385	(6,744)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8,623)	(2,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53	38,507

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26.2%(二零一七年:34.3%)及11.6%(二零一七年:20.9%)。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品作為抵押。

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919,888	922,721
應付票據	354,043	97,511
	1,273,931	1,020,232
其他應付款項	1,411,822	1,331,572
合約負債	292,948	310,575
減:非流動部分	(81,617)	(108,198)
流動部分	2,897,084	2,554,181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至90日	807,412	817,616
91至180日	36,577	47,535
181至365日	35,954	9,686
1至2年	15,305	31,899
超過2年	24,640	15,985
	919,888	922,721

10 末期股息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7.0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 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中國及馬來西 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的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 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及四川省的德陽,以及馬來西亞的馬六甲。此 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 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國家等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 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 築及傢俬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 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玻璃的強勁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6,014.5百萬港元及4,23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4,727.5百萬港元及4,013.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8.7%及5.6%。於包括二零一八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二零一八年,於中美貿易戰、人民幣於下半年貶值及中國去槓杆化政策的壓力下, 本集團三個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銷量均有增長,增 長率各有不同。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增加8.7%,主要得益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	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產品				
浮法玻璃產品	8,424.4	52.6	8,016.9	54.5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4,251.9	26.6	3,910.0	26.5
建築玻璃產品	3,338.2	20.8	2,800.6	19.0
	16,014.5	100.0	14,727.5	100.0

附註:

(a)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地區				
大中華(附註(a))	11,437.9	71.4	10,774.4	73.2
北美洲	1,621.7	10.1	1,489.4	10.1
歐洲	510.4	3.2	434.1	2.9
其他(<i>附註(b)</i>)	2,444.5	15.3	2,029.6	13.8
	16,014.5	100.0	14,727.5	100.0

附註:

- (a) 中國及香港。
-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平均生產成本主要因於中國實施供應側改革及環境控制政策而有所增加。然而,生產效率提高、成功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促使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9,283.4百萬港元增加9.2%至10,139.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較銷售額的增幅略高,顯示管理層有能力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盈利能力。

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為 5,875.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毛利 5,444.1 百萬港元增加 7.9%。整體毛利率由 37.0% 下降至 36.7%,主要是由於能源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至54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益為38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政府補助金及電力銷售上漲所致。

其他盈利一淨額

二零一八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53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316.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兑收益增多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14.4%至77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9.3%至1,63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41.4%至21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馬來西亞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二零一八年,為數45.3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一七年的32.4百萬港元的金額屬相對穩定。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增加5.9%至722.6百萬港元。實際税率維持於14.5%。實際税率低於標準税率乃主要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税税率15%繳稅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以及馬六甲工廠符合馬來西亞投資稅務優惠計劃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23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4,013.8百萬港元增加5.6%。二零一八年的純利率微跌至26.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自信義光能獲得的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9,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則為1.54。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99.8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74.7 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與流動比率下跌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64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34.7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溫和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4,69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57.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9,9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8,466.4百萬港元增加1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14.1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866名全職僱員,當中11,237名駐守中國及629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兑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兑儲備減少1,560.7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1,0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貸方結餘545.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致力減低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兑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行業的發展受行業、環境、貨幣政策以及中美貿易戰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多種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取得頗佳的經營業績,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浮法玻璃產品更為多樣、馬來西亞營運業務的新增海外貢獻以及建築玻璃與汽車玻璃分部更有效的營銷策略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的去槓桿政策,資金流動性收緊,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錄得溫和增長,而建築行業營運環境較為嚴峻。然而,儘管中國建築行業的節能低輻射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透過其強勢的營銷策略實現建築玻璃業務銷量的顯著增長。

於第二季度及年末,受資金流動性收緊及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限制性政策影響,浮法玻璃分部的需求逐漸放緩。本集團的積極發展包括其推出的雙層絕緣及分層絕緣玻璃窗結構的新產品規格可更有效保溫及分層,以符合中國建築玻璃行業更高的安全標準;引入各種各樣的浮法玻璃及特種玻璃產品及顏色組合;以及馬來西亞新浮法玻璃生產線開始營運。該等利好發展於回顧年內推動浮法玻璃銷售溫和增長。同時,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及更佳的生產效率管理使得本集團保持浮法玻璃銷售的毛利率水平。

考慮到中美貿易戰及全球複雜市況,本集團主動透過就電動車引入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及增值應用(如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及天窗),從而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海外客戶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群的聯繫,以發掘商機並增加新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全球14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生產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實施使用太陽能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及供應熱水供內部使用之措施。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及特種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靈活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發展優勢。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生產工藝、研發及經營管理上之優勢, 連同生產流程以及由精心設計之設 備維修程序提供支持的自動化水平不斷改善, 均已提高其生產效益及收益率, 進而 降低於回顧年內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出更高產能的世界級浮法玻璃生產線。該等策略性的生產基地組合使我們有能力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採購、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本集團亦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達致更佳空氣質量,提高浮法玻璃質量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年內,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之綜合收益實現理 想增長。此表現證明,儘管貿易衝突造成動蕩及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多元化業務分 部、全球市場覆蓋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 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及營銷策略,於其設施內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行業中之競爭優勢及領先地 位。 為符合更嚴格之排放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增建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因此,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浮法玻璃實際產能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輕微上升。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外浮法玻璃市場當前的發展。

純鹼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斷下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短暫回升後,於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再次下跌。業界預期純鹼價格走勢會較二零一八年溫和。本集團 依靠其全球網絡從不同的供應商採購純鹼作為未來價格可能上升的應變計劃,以減 輕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其特種浮法玻璃產品組合將於二零一九年 在競爭激烈的浮法玻璃市場中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由於美國修配用零部件市場的汽車玻璃客戶大多依賴來自中國的國外供應,中美貿易戰談判的正面發展將減輕彼等承受的壓力。

中國新推行的積極貨幣政策將為市場帶來更多資金。這將有助舒緩二零一八年流動資金市場的緊縮狀況,並將引致更多建築活動。這將有利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的需求。

董事對日後汽車玻璃業務將繼續在全球市場保持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實現銷售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經過對其中國沿海地區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海外與中國 西部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較大市場、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天然資源供應以及可 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之收購及其他擴充機會。 此外,本集團計劃支持中國政府的中國西部經濟發展計劃,並根據海外投資計劃已合資格於中國西部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特種浮法玻璃生產線。因此,本集團計劃於上述地區興建汽車玻璃生產線。

於江蘇省張家港收購浮法玻璃生產資產及產能許可證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的市場覆蓋。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第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為本集團 第一個海外項目。此項里程碑事件將為推動本集團日後在該地區的增長及支持該地 區的特定交易奠定基礎,亦將減少生產成本。

馬來西亞馬六甲第二期項目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及十一 月開始運作。本集團亦計劃於馬來西亞建設第三期項目。未來的生產線將使本集團 能夠通過優惠進口關稅及適當定價策略,更有效地服務於東盟以及印度、韓國及台 灣的客戶,而更短的運輸距離亦將有利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

本集團計劃於東南亞地區興建第一條汽車玻璃生產線,以供應予與中國有貿易衝突的國家。

本集團亦計劃於亞洲以外地區擴展其生產網絡,擬於北美建設新的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從而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產品覆蓋範圍。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營運及營銷活動各方面更有效的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國內外經濟增長不穩帶來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將令本集團充分從國內、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熊度。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意念。為求維 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將同時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 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互利商業合作之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 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 38,458,000 股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有關購回的更多資料:

	每股 0.10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每股股份已付	
	的購回股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已付總代價
購回月份	數目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14,090,000	11.40	10.72	154,791
二零一八年六月	18,328,000	9.38	8.87	166,58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40,000	8.35	8.09	49,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內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